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24)

公告 額外增持 AMAL 股份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BCL根據與 AMAL 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總數74,810,228股AMAL認購股份,約佔AMAL已發行股本的 13.47%。

額外增持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於交易市場額外增購 5,578,500 股 AMAL 股份,約佔 AMAL 已發行股份的 1%。

增持 5,578,500 股 AMAL 股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於交易市場以金額合計約 2,001,000 新幣(相當於約 11,806,000 港元) 額外增購 5,578,500 股 AMAL 股份,約佔 AMAL 已發行股份的 1%。計及 BCL 現時所持有 AMAL 約 13.47%股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AMAL 約 14.47% 股權。

額外增持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岩石鋰礦的上游資源十分稀缺。作為新能源電動汽車等產業必備的基礎材料,鋰資源具有巨大的市場需求。董事局認為,AMAL 在巴爾德山開展之鋰礦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開始生產鋰輝石精礦,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通過股份認購及額外增持股份,可享受 AMAL 股份在日後的增值機會和空間,符合本公司該業務戰略發展方向。

本公司、BCL及HILLOT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llot專門從事證券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CL專門從事鋰精礦採購、碳酸鋰加工和銷售業務。BCL擁有西澳巴爾德山項目所出產之鋰精礦五年獨家包銷後續五年優先購買權利,按照計劃該項目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鋰精礦生產。另外,BCL與中國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合組合資公司,各持有50%股權,並已開始建設年產規模達10.000噸碳酸鋰和5.000噸氫氧化鋰的生產線。

AMAL資料

AMAL 為一間澳大利亞礦業公司,專業開發及開採鋰及鉭資源及相關產品,於 SGX-ST 上市。AMAL 擁有西澳巴爾德山鋰、鉭礦 50%的權益。 BCL與 AMAL 簽訂有鋰精礦五年獨家包銷後續五年優先購買的包銷合同。

於本公告日期,AMAL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5,573,988股普通股股份。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下述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增持股份」 指 Hillot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 二月在交易市場額外增購 5.578.500 股 AMAL 普通股股份,約佔 AMAL 已發行 股份的1% $\lceil AMAL \mid$ 指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一間 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並且其股份於 SGX-ST上市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lceil BCL \rfloor$ Burwill Commodity Limited, 一間於香 指 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 指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illot ⊥ Hillo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指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包銷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BCL 與 指 Lithco No.2 Pty Ltd、AMAL 及 Tawana Resources NL 分別簽訂獨家包銷鋰精礦 合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四 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 公告內 「新幣」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SGX-ST ⊥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 指 BCL根據與AMAL簽訂的二零一七年十 月四日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與條件,以 認購總代價19.575,000澳元(相當於約

> 承董事局命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霖

20,658,000 新幣)認購AMAL股本中74,810,228股經繳足普通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 張軍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陳明 輝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

告內